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7號

聲 請 人 鍾圓亮

代 理 人 莫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6日屆滿（因同年月5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6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徐語姍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587號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 每張股數  |
| 1   |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8NE0000044    | 1  | 10,000 |       |
| 2   |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8ND0000084～92 | 9  | 9,000  | 1,000 |
| 3   |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| 88NX0000012    | 1  | 142    |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  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 | 有限公司 |  |  |  | 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